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817號

原告 林俊龍  
被告 漢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麗因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與原告簽訂會員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被告提供交友中介（非婚姻媒合）服務，約定方案為原告得查看對象的照片及基本資料於合約有效期日內，被告為原告安排約會2個人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分24期繳款，每月1,000元，業務人員並口頭保證一年內交往2位女性。詎被告兩年來僅為原告介紹三位女性，與系爭契約約定介紹到2位女性交往不符，並自111年1月後就沒有再介紹女性予原告，後因疫情關係一再拖延到時間結束，經原告向消保官投訴後，被告只願意退回2,000元，為此依民法第573條、第25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退還所收取之一半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12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約定之服務方案為：「乙方（原告）得查看對象的照片及基本資料於合約有效期至2022年（111年）8月11日內，甲方（被告）將為乙方安排約會2次（2個人）」，被告依系爭契約所為之給付在於簽約會員可透過相關服務，同時由外在及內在提升簽約會員之兩性交友能力，以增進媒合促成相親成功之機會，且被告所提供之服務係幫

助會員提升形象、增進與異性互動之能力，並協助有意願見面之會員安排約會，而非保證兩人事後交往或結婚。原告於109年9月10日、同年10月5日，陸續與被告介紹之對象見面約會，且此為原告於起訴狀所自承，足認被告並無消極不幫原告介紹對象並安排約會之情形，應認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之本旨為履行。又依系爭契約第5.2條規定，原告僅在合約生效後6個月內被告未提供任何其他對象會員之資料供原告瀏覽選擇，或未依合約服務方案內容提供服務時，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並請求依服務程度比例返還剩餘之服務費用。惟承前所述，原告在簽立系爭合約後之兩個月內，即陸續與被告介紹之對象見面約會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提前終止合約及請求依比例退還費用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#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等情，固有系爭契約1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73-77頁），惟細譯系爭契約之文字，均無原告所主張與系爭契約內容為原告與女性「交往」之約定。又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業務人員口頭保證一年內交往2位女性云云，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屬無據。此外，被告被告抗辯業依系爭契約於109年9月10日、同年10月5日，陸續介紹原告對象見面約會等情，有LINE對話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此亦為原告於起訴狀所自承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被告業已履行系爭契約，亦可認定。

(二)次按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，就其報酬無請求權。民法第57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系爭契約約定之文義內容，並非婚姻媒合。至民法第252條之規定，乃關於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退還系爭契約服務費用一半，於法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573條、第252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給付原告12,000元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 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黃慧怡

#### 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|

#### 附錄：

#####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#####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